附件3：

单位同意报考证明

（模板）

贵安新区社会事务协调局：

兹有我单位工作人员ＸＸ，身份证号ＸＸ。我单位为　　　　　ＸＸＸＸ（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参公单位、国有企业、私营企业、其他性质单位），该同志从ＸＸ年ＸＸ月ＸＸ日至ＸＸ年ＸＸ月ＸＸ日在我单位工作，为 （1.正式工作人员、2.临时聘用人员），我单位同意其报考贵安新区2020年统一公开招聘中小学、幼儿园雇员教师职位，并承诺如该同志被聘用后按有关规定、程序办理档案传递、人事关系转移等手续。

单位联系电话：

组织人事部门意见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ＸＸ单位（盖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ＸＸ年ＸＸ月ＸＸ日

注：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须由具备人事管理权限部门出具。如：区县级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由主管部门、区县组织部或人社局共同出具的证明；中、小学教师须持县级及以上教育局及人社局共同出具的证明。